NDHX-JS26142

项目名称：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灌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724-BHXM-C2026-0009

采　购　人：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灌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724-BHXM-C2026-0009）

项目名称：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24-BHXM-C2026-0009

甲方：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9月10日发布的成交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24-BHXM-C2026-0009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中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采购需求: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的效果评估及相关技术支撑等服务。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措施效果评估及长期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工作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执行。

（2）开展阶段性风险管控效果评估现场采样及检测（CMA）分析工作，开展项目竣工现场风险管控效果评估采样及检测（CMA）分析工作。

（3）根据地块修复和风险管控进度以及掌握的地块信息，对地块概念模型进行更新，为开展效果评估提供依据。

（4）编制阶段性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及项目竣工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报请业主，配合准备专家评审会议相关材料，向业主及专家评审委员会汇报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工作内容及结果，按专家意见修改并配合业主完成备案。

（5）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专职专家团队，为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的风险管控监理服务提供专业的专家技术支持，根据甲方需求组织专家团队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咨询、论证等技术咨询服务。

1.2 质量要求：合格。

1.3 服务期限：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实施开始，至本项目污染地块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备案（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1.4 项目地点：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258000.00元）人民币。

2.2 价格明细：

序号	费用科目	明细内容
一	前期准备与建井费	
1.1	现场准备与设备进退场	钻机（Geoprobe 等）、人员进场、现场踏勘及管线探测，暂定进场 4 次
1.2	补充新建监测井	根据表 5.26，涉及下游及二次污染区新建井（估算潜水井 3 口计 18m，微承压井 1 口计 27m），以及效果评估期间可能存在监测井被破坏需要补充建井的情况
二	现场采样费	
2.1	地下水采样及现场测试	基础 204 个+约 20%质控样(平行/空白等)=245 个样。含洗井、水位测定、水质快检等，暂定进场 4 次
2.2	土壤采样	基础 16 个+约 25%质控样=20 个样。若存在复测，需补充进场采样，暂定进场 3 次
三	实验室检测分析费	
3.1	地下水水质检测分析	包含 35 项常规指标+特征污染物(VOCs/SVOCs/重金属/石油烃等 40 余项)
3.2	土壤样品检测分析	包含 1,2-二氯乙烷等特征污染物测试
四	技术服务与报告编制费	
4.1	概念模型更新及资料回顾	更新地质水文条件、污染物空间分布等地块概念模型
4.2	效果评估方案编制	编制《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效果监测实施方案》
4.3	效果评估报告编制	汇总 4 批次数据，编制最终效果评估报告并修改定稿
五	专家评审与会务费	
5.1	方案专家评审费	方案评审会专家咨询费及会务费
5.2	最终报告专家评审费	报告评审及复核专家咨询费及会务费
六	项目管理、差旅及税金	
6.1	人员及项目管理费	23 名项目组成员（含正高级负责人等）的劳务及项目管理统筹
6.2	差旅及食宿费用	4 次季度进场及专家汇报相关的交通、车辆、无人机及食宿
6.3	利润、税金及其他规	企业利润、增值税及附加、安全防护及应急物资准备等

序号	费用科目	明细内容
	费	

2.3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中标后费用不再另行增加，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向甲方提供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效果评估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价款；乙方提供的《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五、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各种国家、省、市级重大活动中服务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甲方在当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10%的服务费用。

2.乙方一月内收书面整改通知书累计满5次的，由甲方在当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当月承包费用10%的费用（扣除可累计）。

3.乙方因逾期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开始履约后，未按照投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办理职工保险等规定执行的，视情节严重，甲方从当月拨付乙方资金中扣除1000—10000元不等，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5.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未开展，也没有档案材料的，按照条数扣除合同款5%，逐条累加。

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灌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2.起诉可以在合同履行之中或之后进行，乙方不得借故停止履行相关义务。

十、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公司

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紫藤街1号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5-68808616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28日

附件：

廉 政 合 同

甲方：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单位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甲、乙双方以及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廉政账户“510”。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6、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施工单位等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2000 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验收通过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紫藤街 1 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　　方：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生路 169 号

联系电话：0515-68808616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